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证照编号: 04032004051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7TURG16

名称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池135号2-602
法定代表人 魏孔山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3日至2048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咨询, 环保工程咨询; 测绘服务; 园林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 白蚁防治服务, 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月

日

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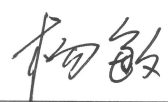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责 任 页

工程名称：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编写分工	证书编号	签名
批准	魏孔山	总经理		水保监岗证 第(0123)号	
核定	张文宁	工程师		水保监岗证 第(7321)号	
审查	刘凯兵	助 工		/	
校核	周西艳	助 工		/	
项目 负责人	杨 敏	助 工		/	
编制	谭 威	助 工		/	

目 录

前言	1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4
1.1 项目概况	4
1.1.1 地理位置	4
1.1.2 主要技术指标	4
1.1.3 项目投资	6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6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2
1.1.6 土石方情况	12
1.1.7 征占地情况	12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1.2 项目区概况	13
1.2.1 自然条件	13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7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9
2.1 主体工程设计	19
2.2 水土保持方案	19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9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0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2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2
3.1.1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原因	22
3.2 弃渣场设置	22
3.3 取土场设置	23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3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3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24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5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8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28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8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29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0
4.1 质量管理体系	30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30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30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30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31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1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31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33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5
4.4 总体质量评价	35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6
5.1 初期运行情况	36
5.2 水土保持效果	36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36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36
5.2.3 渣土防护率	37
5.2.4 表土保护率	37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37
5.2.6 林草覆盖率	37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8
6.水土保持管理	40
6.1 组织领导	40
6.2 规章制度	41
6.3 建设管理	41

6.4 水土保持监测	42
6.5 水土保持监理	43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4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5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5
7.结论	46
7.1 结论	46
7.2 遗留问题安排	46
8.附件及附图	47
8.1 附件	47
8.2 附图	47

前言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九江市各方面发展较快,城市面积不断扩大,机动车拥有量、客货运输量增长迅速,各类交通需求明显增加。八里湖新区作为九江市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承担着全市区的部分行政、文化娱乐、产业等职能。因此,本道路的建设,辅以其他干道的高效顺畅的交通路网至关重要。

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推进城市发展的需要,是引导城市拓展的需要,是适应交通量增长,缓解交通压力的需要,是满足土地开发利用,促进八里湖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将极大的带动周边土地的开发利用,为企业的进驻创造良好的环境,对八里湖新区的经济也会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因此无论从完善路网结构、改善交通状况的角度,还是从拓宽城市骨架、促进区域经济增长、完善区域经济结构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都是十分必要的。

永宁路南延伸线总长 1008.46m,分为两期实施。一期工程长 430m,设计标准为城市次干路,两块板形式,道路宽度 36m,横断面为 3.0m(人行道)+11.0m(机动车道)+8.0m(中央隔离带)+11.0m(机动车道)+3.0m(人行道),一期工程已于 2015 年建成通车。为完善八里湖新区路网结构,八里湖新区管委会于 2018 年决定实施永宁路延伸线二期工程,将永宁路与柴桑一号路连通,即本项目“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二期工程起点接一期工程终点,路面结构、路基宽度与一期工程相同。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位于八里湖蛟滩片区、北起怡美苑南围墙,南止柴桑区一号路。路线起点(K0+000)为永宁路南延伸线一期终点怡美苑安置小区南围墙(东经 115° 55'11.02",北纬 29° 37'28.59"),终点南止柴桑区一号路(K0+578.46,东经 115° 55'13.00",北纬 29° 37'11.56")。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2.49hm²,其中永久占地 2.44hm²,临时占地 0.05hm²。主要由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弱电工程等设施组成;项目全线总长 578.46m,设计速度 40km/h,城市次干道,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9m,路面宽度 36m,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 56m/1 座。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项目总投资

305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31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出资。项目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7.88 万 m^3 ，其中挖方 4.39 万 m^3 （表土剥离 0.43 万 m^3 ），填方 3.63 万 m^3 （表土回填 0.43 万 m^3 ），借方 3.02 万 m^3 ，余方 3.78 万 m^3 ，其中借方 3.02 万 m^3 由施工单位统一负责外购，余方 0.15 万 m^3 运至九江祥元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制砖原料使用，余方 3.63 万 m^3 运至联发碧桂园浔阳府项目作为基础回填土使用。

2018 年 7 月 2 日，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九发改投资字〔2018〕347 号）。

2018 年 8 月 15 日，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九发改投资字〔2018〕416 号）。

2018 年 12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2018 年 12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工作。

2019 年 3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水利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33 号）。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建建设类项目，根据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

2023 年 7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补充开展了该项目的水土流失监测工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项目合同文件、施工监理质量保证资料和竣工图表资料，项目划分按三级标准执行，即单位工程、分

部工程和单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建设内容包括：水土保持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分为 4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69 个单元工程中参与评定。

2023 年 7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23 年 8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通过现场勘察和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位于八里湖蛟滩片区、北起怡美苑南围墙，南止柴桑区一号路。路线起点（K0+000）为永宁路南延伸线一期终点怡美苑安置小区南围墙（东经 115° 55'11.02"，北纬 29° 37'28.59"），终点南止柴桑区一号路（K0+578.46，东经 115° 55'13.00"，北纬 29° 37'1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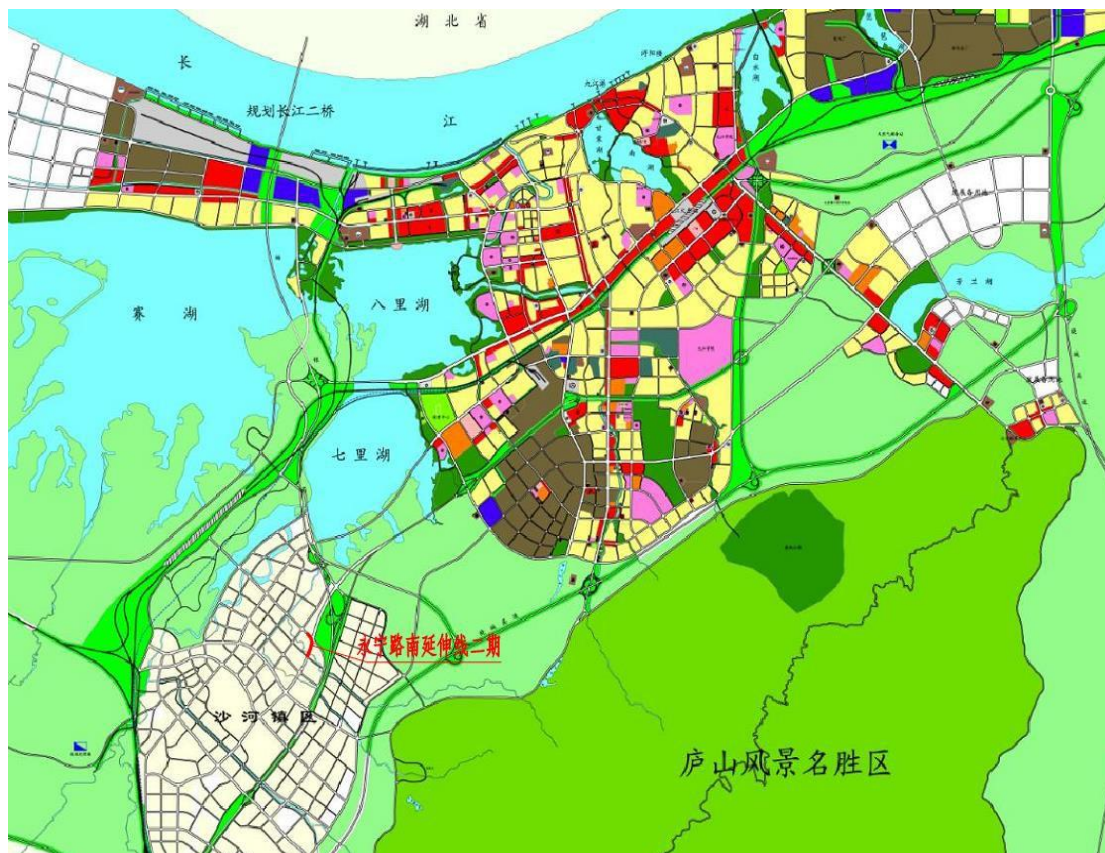


图 1-1 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总占地面积 2.49hm²，其中永久占地 2.44hm²，临时占地 0.05hm²，项目全线总长 578.46m，设计速度 40km/h，城市次干道，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9m，路面宽度 36m，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 56m/1 座，项目主要由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弱电工程等设施组成。工程总投资 305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31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出资。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		
2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八里湖蛟滩片区、北起怡美宛南围墙，南止柴桑区一号路		
4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建设规模	线路总长 578.46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km/h。		
6	建设内容	由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弱电工程等设施组成。		
7	工程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 305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31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出资		
8	建设工期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		
9	拆迁数量及方式	本工程路线布设时，避开了居民点与重大建筑物、电力电讯的干扰，沿线无拆迁建筑，无安置居民。		
二、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基本指标			
1	公路等级		城市次干道	
2	设计行车速度	km/h	40	
3	征占地	hm ²	2.49	
	永久占地	hm ²	2.44	
	临时占地	hm ²	0.05	临时生活办公区
4	拆迁建筑物	m ²	0	
5	路线			
二	路线长度	m	578.46	
1	纵坡段数		3	
2	平均坡长	m	189.44	
3	直坡段全长	m	387.09	
4	曲线段全长	(m)	191.37	
5	直坡段占全长	(%)	65.17	
6	曲线段占全长	(%)	34.83	
7	最小坡长	(m)	168.997	
8	最大坡长	(m)	220	
9	最小纵坡	(%)	0.9	
10	最大纵坡	(%)	1.89	
11	最小凹曲线半径	(m)	-	
12	最小凸曲线半径	(m)	5500	
13	最小竖曲线长度	(m)	98.954	
三	路基、路面			
1	路基宽度	m	39	
2	路基土石方挖填量	万 m ³	7.69	
3	路面结构		沥青混凝土路面	
四	桥梁工程			
1	设计荷载等级		城-A 级	
2	桥梁净宽	m	36	

3	桥面横坡	%	1.5	
4	通航要求		无	
5	设计洪水频率		P5%	
五	环境保护			
	绿化	hm	0.81	
六	临时工程			
	临时生活办公区	处	2	0.05hm ²
三、土石方				
挖方（万 m ³ ）		填方（万 m ³ ）	借方（万 m ³ ）	综合利用方（万 m ³ ）
4.39		3.63	3.02	3.78

1.1.3 项目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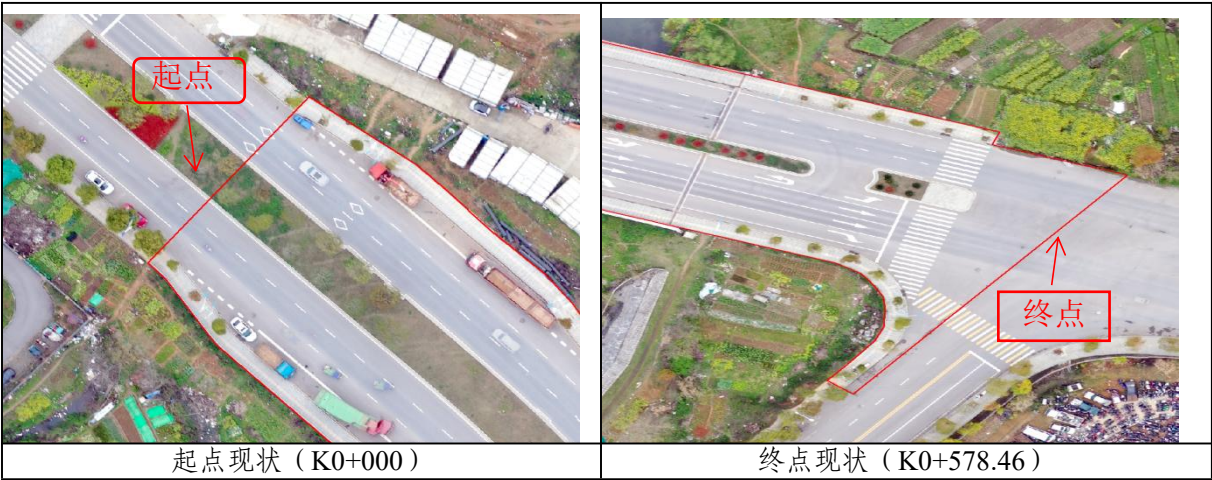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由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305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31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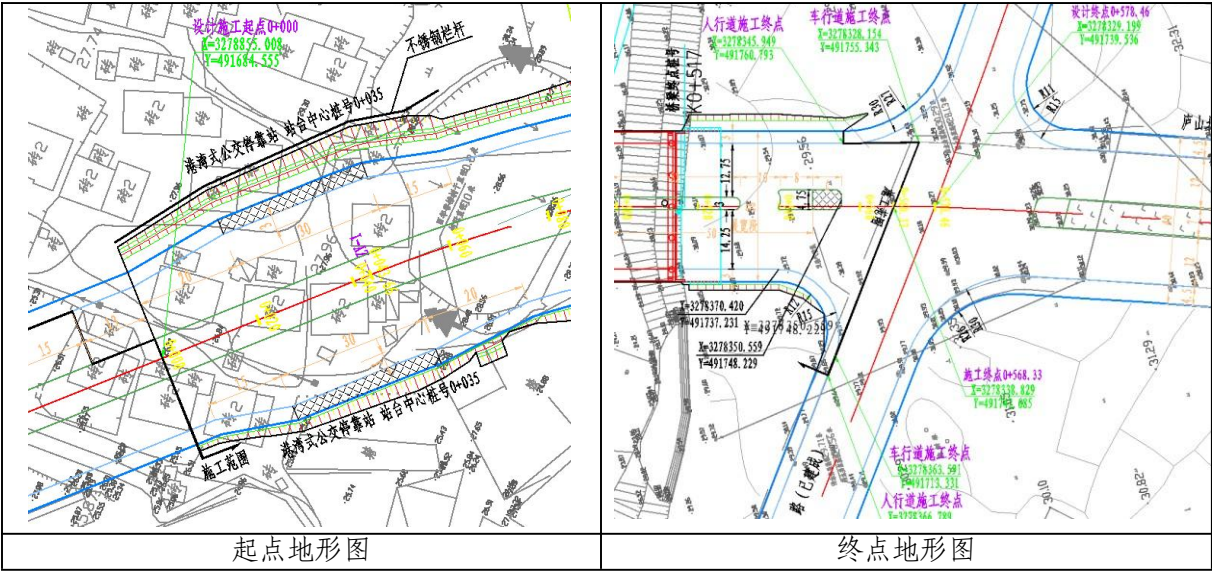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项目主要由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弱电工程等设施组成。

（一）路线走向及主要控制点

道路位于八里湖新区蛟滩片区，拟建道路北起永宁路南延伸线一期终点（怡美苑南围墙），南止柴桑区一号路，全长 578.46m，道路路幅宽度为 36m。道路主要控制点为：一期终点、截流河、柴桑区一号路。





(二) 路基工程

(1) 线路平纵布置

道路全线设置 1 处交点，设置平曲线，道路平曲线要素均满足规范要求永宁路南延伸线道路全线设置 2 个变坡点，均设置竖曲线。变坡点分别设置在桩号 0+220 和 0+399.333 处。纵坡段数 3 处，平均坡长 189.44m，直段坡全长 387.09m，曲线段全长 191.37m。

道路施工起点与一期终点衔接处高程 25.92m（黄海、下同）、截流河北河 1/20 设计水位高程 28.13、河岸高程为 29.30m、道路施工终点路面高程 30.17m。线路最高点位于 K0+400，高程为 31.69m；最低处位于 K0+000，高程为 25.92m。全线最大挖方边坡相对高差 1.51m（K0+060），最大填方边坡相对高差 2.6m（K0+400）。区间地形以滨湖冲积地貌为主。

(2) 路基标准横断面

本项目采用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设计时速 40km/h，路基宽度为 39 米，路面宽 36m。采用双向 4 车道，为两块板型式。路面标准断面如下：2.5（土路肩）+3m（人行道）+11m（车行道）+8m（中央分隔带）+11m（车行道）+3m（人行道）=36m（路幅）；全线采用整体式路基，双向单车道。由于本项目施工时需同时实施弱电管网，弱电管网路由位于东侧人行道外，为了保证弱电管网及其它管线的埋设，本项目道路东侧设置 3m 宽土路肩。

(3) 路基边坡

填方边坡：采用 1:1.5 坡率放坡，自然放坡。

挖方边坡：采用 1:1 坡率放坡，自然放坡。

（4）排水工程

本工程位于九江市八里湖蛟滩片区，与本工程相交的永宁路南延伸线一期和柴桑一号路均已有雨、污水管，周边路网设计排水体系完善。本工程排水体制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污水管网分别自成体系。

（三）路面工程

路面采用沥青砼路面，设计基准期为 15 年，采用标准轴载 BZZ-100，经设计与验算，本项目路面结构总厚度为 67cm，具体为 4cm 厚细粒式沥青砼+8cm 粗粒式沥青砼+17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 未筛分碎石垫层。

（四）桥梁工程

（1）设计速度：40km/h;

（2）设计荷载：城-A 级;

（3）设计洪水频率：P=1/20;

（4）桥梁断面：36m=3m 人行道（含栏杆）+（11~12.75）m 行车道（左侧）+（3~8）m 绿化带+（11~14.25）m 行车道（右侧）+3m 人行道（含栏杆）;

（5）桥面横坡：1.5%。

（6）通航要求：无。

（7）桥面铺装：4cm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 8cm 钢筋混凝土桥面铺装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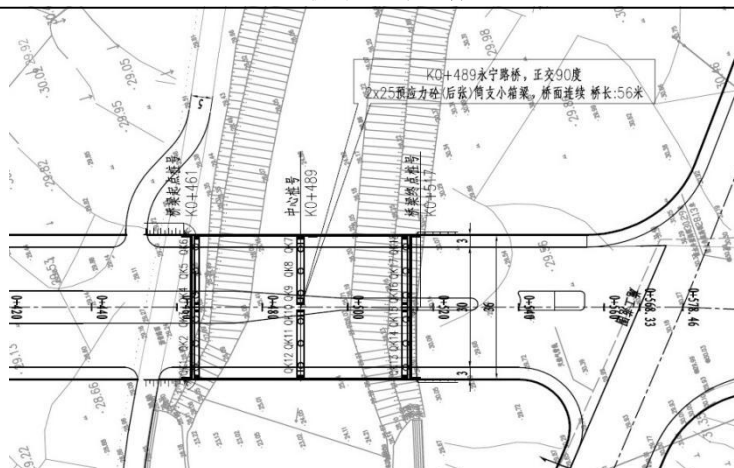
项目在 K0+489 桩号处为横跨截流河而设置桥梁，对整个道路建设的完成起控制性作用。桥址段河床底部较平坦，河床表面多为卵石，河底标高为 25.5 米，河底宽度为 23.0 米，河道顶宽度为 47.8m。拟建桥梁采用 2 孔 25m 小箱梁桥型，墩台采用柱式墩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嵌岩桩，桥梁轴线与河道水流方向正交。



桥梁开工前原始影像图



桥梁现场影像图



桥梁地形图

(五) 交叉工程

本项目沿线2个交叉口均为平面交叉，均设置人行横道过街。除景观路外，交叉口处设置信号灯。

（六）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主要包括交通安全设施，主要为：标志、标线和护栏等。

（七）临时生活办公区

临时生活办公区布设2处，主要布设5栋临时移动式板房(无地表扰动)，分别位于南延伸线末端和截流河景观路，总占地500m²，土地利用现状为交通用地，地表硬化。

（八）供电系统

路灯照明负荷为一般负荷，单电源供电，接南延伸线一期工程电网。总的负荷容量13.0Kw，选一台30kva路灯专用箱变。电源由照明专用变压器(箱变)供电。在箱式变电站旁设照明控制装置，控制方式采用手控、时控相结合控制的方式，手动控制用于路灯设备的检修与维护。预留远方控制和光电控制接口，便于纳入交通监控系统或路灯管理部门控制和监控。低压供电方式采用三相四线制。

（九）项目内外交通

本项目无施工便道，施工道路全部利用现有的柴桑一路和南延伸线一期，水泥混凝土路面。

（十）通讯系统

项目周边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已全覆盖，手机覆盖率达100%。



2023年9月航测影像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排水管网、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绿化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担任。

主体工程原计划 2018 年 12 月开工,预计 2019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实际工期为 2018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7.88 万 m^3 ,其中挖方 4.39 万 m^3 (表土剥离 0.43 万 m^3),填方 3.63 万 m^3 (表土回填 0.43 万 m^3),借方 3.02 万 m^3 ,余方 3.78 万 m^3 。

借方 3.02 万 m^3 由施工单位统一负责外购,余方 0.15 万 m^3 运至九江祥元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制砖原料使用,余方 3.63 万 m^3 运至联发碧桂园浔阳府项目作为基础回填土使用。(详见附件)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2.49 hm^2 ,其中永久占地 2.44 hm^2 ,临时占地 0.05 hm^2 。原始占地类型为旱地、荒地、水塘水域及交通过地。现状占地类型为交通过地。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表 2-3

单位: hm^2

序号	项目单元		小计	征占地				占地性质
				旱地	荒地	水塘水域	交通过地	
1	主体工程	K0+000~K0+578.46	2.44	2.05	0.02	0.37	0	永久征地
		小计	2.44	2.05	0.02	0.37	0	
2	临时生活办公区		0.05	0	0	0	0.05	临时征地
合计			2.49	2.05	0.02	0.37	0.05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路线布设时,避开了居民点与重大建筑物、电力电讯的干扰,沿线无拆迁建筑,无安置居民。

1.2 项目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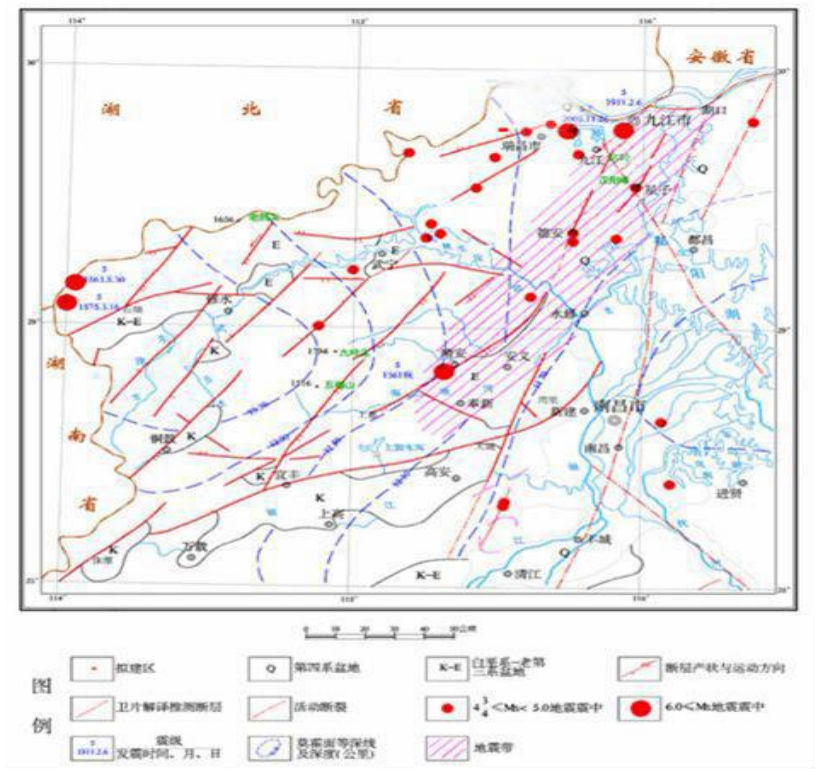
1.2.1 自然条件

道路沿线原始地貌属长江中下游滨湖冲积地貌。现地面标高多在 23.58 ~ 29.76m 之间，地形平坦开阔，现状多为农用地，地表物质组成为粘性土，局部含少量建筑垃圾和植物根系。

引用江西省勘察设计院 2016 年 1 月编制的《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内容：

地质

九江-瑞昌地区位于江南隆起带北缘,夹持于秦岭-大别和江南隆起南北两大造山带之间,属扬子板块江南-雪峰陆内构造变形系统,总体呈向南凸出的弧形构造带。区域大地构造位置上属九岭东西向构造带瑞昌东西向构造拗陷带,通江岭—东雷湾复向东段之北东侧，主要受瑞昌——星子—鹰潭断裂（F8），瑞昌—武宁—铜鼓断裂(F5)，修水——德安断裂（F10），影响。第四纪以来，区内新构造运动仍在继续，地壳运动以垂直升降运动为主，差异断块活动明显，主要表现为断裂活动和地震。



根据江西省九江八里湖区域地质图，勘察区内未见大的地质构造带，本次钻

探亦未发现有活动性构造经过。新生代以来，本区属“地壳相对稳定区”，无活动性断层和新构造活动的迹象，不必考虑活动性断裂的影响。

地层

根据钻探揭露，拟建道路沿线地层自上至下一般为：①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层（ Q_4^{ml} ）、②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层（ Q_3^{al+pl} ）、③下第三系新余群砂岩（ E_{1x} ）、④下第三系新余群砾岩（ E_{1x} ）。可细分为 7 个工程地质层：

一、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层（ Q_4^{ml} ）：

①：素填土（ Q_4^{ml} ），主要成分为粘性土，呈褐黄色、灰黄色、灰色，松散～稍密，稍湿～湿。回填时间约 3～5 年，少数经初步碾压处理，密实度及均匀性较差，局部含少量建筑弃料、植物根系（K0+540～K0+920 段表现为耕土）。尚未完成自重固结。本层除 K0+920～K1+017.91 跨河段外，道路全线均有分布，一般层顶标高 23.12～29.62m，出露地表，厚度 0.80～2.90 之间。根据九江地区工程经验，其干湿类型为潮湿。土石类别为：松土；土石等级为：I 级。

二、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层（ Q_3^{al+pl} ）：

②-1：粉质粘土（ Q_3^{al+pl} ），灰色、灰黄色，可塑为主，局部硬塑，以粉、粘粒为主，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切面光滑，摇震无反应，力学强度一般。本层于所有路基钻孔中均有揭露，桥梁钻孔未揭露本层，主要分布于①层之下。本层层顶标高 21.26～28.42m，层顶埋深 0.80～2.90m，层厚 1.20～2.90m。本次勘察于本层共进标准贯入试验 17 次，经修正后标贯击数 13.0～15.8 击，平均值 14.2 击，标准值 13.9 击。根据土工试验成果分析其稠度 0.647，其干湿类型为潮湿。土石类别为：普通土；土石等级为：II 级。

②-2：卵石（ Q_3^{al+pl} ），灰黄色，饱和，稍密状为主。成分主要为卵石，混以 15-30%左右的细粒土，卵石母岩以砂砾岩为主，孔隙间多充填细砂或粘性土，卵石粒径一般在 6～8cm 左右，最大粒径为 16cm，卵石磨圆度较好，呈次圆状，分选性较好，级配不良。本层全场分布，层厚 2.70～4.20m，本次勘察于本层共进行重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计 32 次，经修正后动力触探击数 80～28.5 击，厚度加权平均值 10.6 击。本层所有钻孔均有揭露，主要分布于②-1 层之下或直接出露于河床。本层层顶标高 19.06～28.70m，层顶埋深 0～6.70m，层厚 1.50～6.70m。九江地区工程经验，土石类别为：硬土；土石等级为：IV 级。

三、下第三系新余群砂岩（E_{1x}）：

③-1：全风化砂岩（E_{1x}），紫红色、灰黄色，硬土状，主要成分为次生粘土矿物和石英砂粒，岩石强烈风化，原岩结构清晰可辨，岩石坚硬程度为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本层除 QK13~QK15、QK18 孔外，其余钻孔均有揭露。本层层顶标高 14.56~24.47，层顶埋深 2.30~11.40m，层厚 0.50~12.50m。根据九江地区工程经验，其干湿类型为潮湿。土石类别为：普通土；土石等级为：III级。本次勘察于本层共进标准贯入试验 30 次，其实测标贯击数均大于 30 击，经修正后标贯击数 23.7~29.3 击，平均值 26.3 击，标准值 25.8 击。

③-2：碎块状强风化砂岩（E_{1x}），紫红色、灰黄色，碎块状，主要成分为长石及石英，大部分暗色矿物已风化变质，岩石强烈风化，原岩结构清晰可辨，岩石坚硬程度为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本次勘察深度范围内，本层仅 QK1~QK10、QK16 有揭露。本层层顶标高 12.94~21.04m，层顶埋深 8.40~14.00m，层厚 1.40~6.00m。根据九江地区工程经验，其干湿类型为潮湿。土石类别为：硬土；土石等级为：IV级。

③-3：中风化砂岩（E_{1x}），紫红色，微~细粒结构，中厚层层理构造。主要成分为石英、长石，孔隙式胶结，胶结物以泥质为主，碎屑粒度多在 0.3~0.5mm 之间，大小均一。岩体节理裂隙发育，岩体较破碎~较完整，岩芯多以柱状为主，RQD=40%~80%，岩质属较极软岩~软岩，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工程性能一般~良好。本次勘察深度范围内，见于 QK1~QK11、QK16~QK17，层顶标高 7.72~19.64m，揭露厚度 6.20~19.64m，层顶埋深 9.80~21.50m。根据九江地区工程经验，其干湿类型为潮湿。土石类别为：软石；土石等级为：V级。

本次勘察在以上各基岩风化层中均未发现有洞穴、临空面及软弱夹层等不利因素。

四、下第三系新余群砾岩（E_{1x}）：

④：中风化砾岩（E_{1x}），浅灰色、厚层状，中细粒砾状结构，块状构造。砾石大小不一，分选性中到差，砾石最大者达 40mm，小者仅 2mm，以 10~15mm 者居多。砾石形状呈近等轴状，磨圆度中等，多为次圆状。砾石含量约占 70%，填隙物约占 30%，孔隙式胶结，胶结物以砂质为主。岩体节理裂隙发育，岩体较

破碎~较完整，岩芯多以柱状为主， $RQD=40\% \sim 80\%$ ，岩质属较极软岩~软岩，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工程性能一般~良好。本次勘察深度范围内，见于QK1~QK2、QK6~QK12、QK16~QK17，多出现于③-3层间（层间砾岩）。本层层顶标高6.46~15.12m，揭露厚度1.60~7.80m，层顶埋深14.10~22.10m。根据九江地区工程经验，其干湿类型为潮湿。土石类别为：软石；土石等级为：V级。本勘于该层中均未发现有洞穴、临空面及软弱夹层等不利因素，但局部钻孔存在溶蚀现象，钻进过程中有冲洗液漏失。

气象

本项目引用九江市气象局 1960 至 2010 年统计资料：本项目所在地八里湖新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8.5°C ，极端最低气温 -9.7°C （1969 年 2 月 6 日），极端最高温度 40.9°C （1961 年 7 月 23 日），最高月平均气温 28.92°C ，最低月平均气温 4.22°C ，年平均降雨量 1430mm，降雨量年际变化大，1954 年雨量达 2165.7mm，1978 年雨量仅 867.7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的 40%-50% 集中在 4-6 月。暴雨主要发生在 4-9 月，以 6 月和 7 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日最大降雨量 122.4mm。4-6 月多为锋面雨，一次暴雨历时一般在 4-5 天，最长的可达 10 天以上，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 248.6mm，年均蒸发量 1032.5mm。1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为 163mm，2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为 192mm。全年日照充足，太阳辐射的年总量在 102.3-114.1 千卡/ cm^2 ，日照时数为 1650-2100 小时。年无霜期 239-266 天，年平均湿度达 75%-80%， $\geq 10^{\circ}\text{C}$ 有效积温 5395°C 。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大风天数 13.8d，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 2.9m/s，瞬时极大风速 29.4m/s。

水文

项目所在地属长江流域，周边水系为八里湖，本项目横跨截流河为八里湖支流。以下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八里湖为半人工湖泊，流域主要承接庐山西北面各支流坡面汇流，主要河流有沙河和十里河，现状总集水面积为 273 平方千米（九江市志、九江市水利志记载早期面积为 299 平方千米），湖水水位 18.12 米时（黄海下同），湖区水面面积 22.3 平方千米，高水时（水位 20.12 米）水面面积达到 27 平方千米，湖区蓄水量达 1.54 亿立方米。该湖湖底平坦，湖底高程

约 12.12~13.12 米，正常水位 15.62 米时，水面面积约 17 平方千米。

流域内多年平均降水量 1430 毫米，多年平均自产地表水资源量为 2.343 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 858.4 毫米，水资源总量 2.50 亿立方米。

八里湖一级水功能区划全湖区划分为开发利用区，即八里湖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划为八里湖景观娱乐用水区。

截流河水主要由蛇头岭、东林寺、塔尔畈、后房垄等四条水系汇入，总汇水面积 35.15km²，主河道长度 14.09km。南河流域面积 13.81km²，主河道长度 11.43km；北河流域面积 12.64km²，主河道长度 10.48km。

北河 20 年一遇设计水位 19.90~34.42m；南北连通河 20 年一遇设计水位 32.48~37.10m；截流河 20 年一遇设计水位 18.97~20.46m。北河汇合口以下设计流量为 283.3m³/s，设计纵坡 1/2000，最小控制底宽 30m；北河汇合口以上设计流量为 42.1m³/s，设计纵坡 $i=1/2000$ ，最小控制底宽 10m。设计洪水位 18.97~20.21m。

本项目横跨截流河区域，现场河流两岸已经采用放坡+浆砌块石护面进行治理，河岸稳定性好，勘察期间水深多在 0.70-0.90m，水流流速约 0.2m/s。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现场勘察，现状地表土壤成土母质为粉质粘土。项目征占地范围内可剥离表土面积 2.05hm²，剥离厚度 0.2m。根据工程岩土勘查报告数据分析，本项目土壤分布稳定，强度一般，压缩性中等，工程性质一般。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乔木和灌木，区域内主要乡土树种为樟树、广玉兰、马尾松、湿地松等乔木，红花檵木、冬青、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等草种。根据项目开工前卫星影像分析，项目原始场地内林草覆盖率约 85%，水土流失现状以轻度侵蚀为主。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12.42t。

项目建设区在施工过程中实施了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临时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起到了水土流失的作用；工程措施有效的发挥了效益；植物措施生长良好。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8年7月2日，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九发改投资字〔2018〕347号）。

2018年8月15日，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九发改投资字〔2018〕416号）。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9年3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年4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年4月17日，九江市水利局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形成了评审意见，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了《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水利局于2019年5月17日下发了《关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33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是否发生以下重大变化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49hm ²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2.49hm ² 。	不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 30 %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7.99 万 m ³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7.88 万 m ³ 。较设计相比减少 0.11 万 m ³ 。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 以上的	项目未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 以上的	项目未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项目未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发生下列重大变更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 以上的	方案设计表土剥离 0.44 万 m ³ ，实际剥离表土 0.43 万 m ³ ，较设计减少 0.01 万 m ³ ，减少 2.3 %。	不涉及
8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 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0.83hm ²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0.81m ² ，较设计相比减少 0.02hm ² ，减少 2.4 %。	不涉及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保设施情况良好。	不涉及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 以上的	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
综合评价结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设计及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略有调整，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要求，故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

施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49hm²，其中永久占地 2.44hm²，临时占地 0.05hm²。详见表 3.1-1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1

单位 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hm ²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2.44	2.44
2	临时生活办公区	0.05	0.05
3	总计	2.49	2.49

根据《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简称“监测报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实际总面积 2.49hm²。详见表 3.1-2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2

单位 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hm ²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2.44	2.44
2	临时生活办公区	0.05	0.05
3	总计	2.49	2.49

3.1.1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原因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较设计相比一致。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余方 0.15 万 m³ 运至九江祥元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制砖原料使用，余方 3.63 万 m³ 运至联发碧桂园浔阳府项目作为基础回填土使用。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借方 3.02 万 m^3 由施工单位统一负责外购。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各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范围主要为主体工程区，为重点防治区域。在布设防护措施时，既要注重各自分区的水土流失特点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治重点和要求，又要注重各防治分区的关联性、连续性、整体性和科学性，做到先全局，后局部，先重点，后一般，充分发挥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在短时期内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再利用土地整治和林草植物措施涵水保土，保持水土流失防治的长效性和生态功能性。

本项目主体为线形，主体工程建设为带状水土保持生态景观廊道，注重水土保持生态性又强调景观可观赏性。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上主体工程以保障安全性为主，控制主体工程挖填边坡的稳定性措施为主。各分区具体措施布置如下：

主体工程防治区

(1)项目开工前，剥离表土 0.44 万 m^3 ，全部堆存在起点位置，占地约 1300 m^2 ，方案设计对临时堆存的表土进行装土编织袋拦挡，长 120m，堆土表面采用苫布覆盖。

(2)为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地表径流排出场外，方案设计在路基两侧开挖临时土质排水沟，长 1100m，排水沟末端布设沉砂池 2 座。

(3)本项目桥梁采用钻孔灌注桩，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泥浆，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在桥梁周围已布设 2 座泥浆沉淀池。

(4)为使路面雨水排出，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长 800m，雨水管接

入一期已建好的雨水管网内。

(5) 项目完工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工程，面积约 0.82hm^2 。

(6) 土地整治后，布设道路绿化 4628m^2 （乔灌草结合的园林式绿化），边坡绿化 3600m^2 （满铺草皮）。

(7) 桥梁施工时，对截流河两岸的草皮护坡损坏，方案设计在桥梁施工结束后，对护坡恢复原貌，采用草皮满铺，面积约 100m^2 。

临时施工防治区

本区为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生活办公区域，原始地表为硬化路面，本次施工未扰动，方案不再对本区布设任何措施，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结束后的垃圾清理和清洗。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m	800
2	土地整治	hm^2	0.82
3	表土回填	万 m^3	0.44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道路绿化	m^2	4628
2	路基绿化	m^2	3600
3	河道边坡绿化恢复	m^2	10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临时排水沟	m	1100
2	沉沙池	个	2
3	装土编织拦挡	m	120
4	临时覆盖	m^2	1300
5	表土剥离	万 m^3	0.44
6	泥浆沉淀池	个	2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批复《方案》根据主体工程的施工布局和功能分区等，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工程分为 2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和临时施工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场地和基坑排水、拦挡及绿化措施。临时施工防治区原始地表为硬化路面，施工未对其扰动，施工结束后对其进行垃圾清理和清洗。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得到了较全面的落实。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800m,表土回填 0.44 万 m³,土地整治 0.82hm²;植物措施有道路绿化 4628m²,路基绿化 3600m²,河道边坡绿化恢复 100m²;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1100m,沉沙池 2 座,装土编织拦挡 120m,临时覆盖 1300m²,表土剥离 0.44 万 m³,泥浆沉淀池 2 个。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880m,雨水井 33 座,雨水口 66 口,表土回填 0.43 万 m³,土地整治 0.81hm²;植物措施有道路绿化 4395m²,路基绿化 3572m²,河道边坡绿化恢复 108m²;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1001m,沉沙池 2 座,装土编织拦挡 65m,临时覆盖 1483m²,表土剥离 0.43 万 m³,泥浆沉淀池 2 个。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3.4-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m	880
2	雨水井	座	33
3	雨水口	口	66
4	土地整治	hm ²	0.81
5	表土回填	万 m ³	0.43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道路绿化	m ²	4395
2	路基绿化	m ²	3572
3	河道边坡绿化恢复	m ²	108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临时排水沟	m	1001
2	沉沙池	个	2
3	装土编织拦挡	m	65
4	临时覆盖	m ²	1483
5	表土剥离	万 m ³	0.43
6	泥浆沉淀池	个	2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雨水管 880m,雨水井 33 座,雨水口 66 口,表

土回填 0.43 万 m^3 ，土地整治 0.81 hm^2 ；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道路绿化 4395 m^2 ，路基绿化 3572 m^2 ，河道边坡绿化恢复 108 m^2 ；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临时排水沟 1001m，沉沙池 2 座，装土编织拦挡 65m，临时覆盖 1483 m^2 ，表土剥离 0.43 万 m^3 ，泥浆沉淀池 2 个。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雨水管增加 80m，实际施工过程中增加在桥涵两侧的雨水支管，方案未设计雨水井及雨水口，为缓解道路的蓄、排水问题，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 13m 布设一套雨水井、两套雨水口，因此较设计相比增加雨水井 33 座，雨水口 66 口，土地整治及表土回填较设计相比有所减少，主要由于项目区绿化面积有所减少。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道路绿化较设计相比减少 233 m^2 ，由于方案设计道路绿化的中央隔离带时，未考虑人行斑马线，实际施工过程中，增加一处人行斑马线及丁字路口，因此道路绿化较设计相比减少 233 m^2 ；路基绿化实际布设 3572 m^2 ，较设计相比减少 28 m^2 ；河道边坡绿化实际完成 108 m^2 ，较设计相比增加 8 m^2 。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监测工作组进场时，项目已完工，通过对比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区实际布设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变化，但基本满足项目区的临时排水要求，临时排水沟减少 99m，装土编织拦挡减少 55m，临时覆盖增加 183 m^2 ，表土剥离减少 0.01 万 m^3 。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5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变化原因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m	800	880	+80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	雨水管增加 80m，实际施工过程中增加在桥涵两侧的雨水支管，方案未设计雨水井及雨水口，为缓解道路的蓄、排水问题，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 13m 布设一套雨水井、两套雨水口，因此较设计相比增加雨水井 33 座，雨水口 66 口，土地整治及表土回填较设计相比有所减少，主要由于项目区绿化面积有所减少。
2	雨水井	座	0	33	+33		
3	雨水口	口	0	66	+66		
4	土地整治	hm ²	0.82	0.81	-0.01		
5	表土回填	万 m ³	0.44	0.43	-0.01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	道路绿化较设计相比减少 233m ² ，由于方案设计道路绿化的中央隔离带时，未考虑人行斑马线，实际施工过程中，增加一处人行斑马线及丁字路口，因此道路绿化较设计相比减少 233m ² ；路基绿化实际布设 3572m ² ，较设计相比减少 28m ² ；河道边坡绿化实际完成 108m ² ，较设计相比增加 8m ² 。
1	道路绿化	m ²	4628	4395	-233		
2	路基绿化	m ²	3600	3572	-28		
3	河道边坡绿化恢复	m ²	100	108	+8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	监测工作组进场时，项目已完工，通过对比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区实际布设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变化，但基本满足项目区的临时排水要求，临时排水沟减少 99m，装土编织拦挡减少 55m，临时覆盖增加 183m ² ，表土剥离减少 0.01 万 m ³ 。
1	临时排水沟	m	1100	1001	-99		
2	沉沙池	个	2	2	0		
3	装土编织拦挡	m	120	65	-55		
4	临时覆盖	m ²	1300	1483	+183		
5	表土剥离	万 m ³	0.44	0.43	-0.01		
6	泥浆沉淀池	个	2	2	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九江市水利局关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字〔2019〕33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583.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387.36万元，植物措施费90.21万元，临时措施17.12万元，其他费用69.78万元，基本预备费16.9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49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排水网管、土地整治和绿化工程等。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竣工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562.8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401.33万元，植物措施费85.23万元，临时措施13.36万元，其他费用60.4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49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387.36	401.33	+13.97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90.21	85.23	-4.98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7.12	13.36	-3.76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69.78	60.46	-9.32	
1	建设管理费	9.89	9.99	+0.1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6.32	16.85	+0.53	
3	水土流失监测费	16.5	5.0	-11.5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27.06	28.62	+1.56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564.47	560.38	-4.09	
VI	基本预备费	16.93	0	-16.93	
VII	静态总投资	581.41	560.38	-21.03	
V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2.49	2.49	0	
水土保持总投资		583.9	562.87	-21.03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增加的原因：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13.97万元，主要增加了雨水管、

雨水井及雨水口的投资。

植物措施减少的原因：实际施工过程中项目区绿化面积较设计减少了 253m²，因此减少植物措施费用 4.98 万元。

临时措施减少的原因：临时措施减少了 3.76 万元，主要减少了临时排水沟、装土编织拦挡及表土剥离的投资。独立费用执行情况：独立费用减少了 9.32 万元，主要是优化工程管理；项目水土流失监测为后补因此水土流失监测费减少了 11.5 万元；建设管理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0.1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1.56 万元。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得到利用。使用独立费用 60.46 万元，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49 万元。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管理与考核中，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水土保持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在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中，明确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的职责，强化各阶段水保工作的施工组织、监理职责和水保工程验收管理工作；明确管理考核条款，做到奖罚分明。

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业主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参建方各司其责，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九江市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理，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8个分部工程，69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3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及植被建设工程）、5类分部工程（排水管网、雨水检查井、雨水口、点片状植被、场地整治）、69个单元工程，特别是排水管网及雨水检查井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100%，其他单位工程抽查率达到50%以上，满足规范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占总实施单元工

程的 53.62%。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水管网	880m	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每 30－5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3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8
		雨水检查井	33 座	按集中 2 组一向布设进行划分	17
		雨水口	66 口	按集中 2 组连接 4 口按实际划分	17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0.81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整治	0.81hm ²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1001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1
		沉沙	2 个	按容积分，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覆盖	1483m ²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合计		8			69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69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主体工程 防治区	排水管网	m	880	18	18	10	100.00%	55.56	优良
	雨水检查井	座	33	17	17	9	100.00%	52.94	优良
	雨水口	口	66	17	17	9	100.00%	52.94	优良
	点片状植被	hm ²	0.81	1	1	1	100.00%	100	优良
	土地整治	hm ²	0.81	1	1	1	100.00%	100	优良
	排水	m	1001	11	11	5	100.00%	45.45	合格
	沉沙	个	2	2	2	1	100.00%	50	合格
	覆盖	m ²	1483	2	2	1	100.00%	50	合格
合计				69	69	37	100.00%	53.62	优良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完成雨水管 880m，雨水口 33 个，雨水井 66 口；土地整治工程：完成土地整治 0.81hm²；植被建设工程：完成点片状植被 0.81hm²；临时防护工程：沉沙 2 个，覆盖 1483m²，排水 1001m。

水土保持措施外观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共分 4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69 个单元工程。其中单元工程合格 69 个，合格率 100%，优良 37 个，优良率 53.62%。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面积主要包括建筑物、道路、场地硬化及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共2.49hm²；水土流失总面积2.49hm²。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表5-1单位: hm²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度(%)	方案目标值(%)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2.44	/	0.81	1.63	2.44	/	/
临时生活办公区	0.05	/	/	0.05	0.05	/	/
合计	2.49	/	0.81	1.68	2.49	100	98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²·a。截至2023年9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达到489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1.02，超过方案目标值1.0。

5.2.3 渣土防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挖、填土石方总量为7.88万 m^3 ，其中挖方4.39万 m^3 （表土剥离0.43万 m^3 ），填方3.63万 m^3 （表土回填0.43万 m^3 ），借方3.02万 m^3 ，余方3.78万 m^3 。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2.23万 m^3 ，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拦挡及覆盖等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2.20万 m^3 ，渣土防护率为98.65%，超过方案目标值98%。

5.2.4 表土保护率

主体工程设计项目建设区域的表土剥离回填用于绿化覆土，可剥离的表土总量0.43万 m^3 ，考虑施工工艺、运输等环节的损耗，预计保护的表土数量为0.41万 m^3 ，表土保护率为95.35%，超过了防治目标值92%。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主体工程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0.81 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0.81 hm^2 ；建设单位对项目实施的绿化恢复面积0.81 hm^2 ，由此计算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5-2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林草恢复系数（%）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2.44	0.81	0.81	/	0.81	100
临时生活办公区	0.05	/	/	/	/	/
合计	2.49	0.81	0.81	/	0.81	100

5.2.6 林草覆盖率

项目红线范围内总面积为2.49 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0.81 hm^2 ，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32.53%，超过方案目标值27%。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表 5-3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林草覆盖率 (%)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2.44	0.81	/	0.81	/
临时生活办公区	0.05	/	/	/	/
合计	2.49	0.81	/	0.81	32.53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4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2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8%	98.65%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2%	95.35%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32.53%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2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 70%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90%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6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7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7。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5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7		5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7		4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2		4		6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6	100	0	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6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4	67	1	17	1	17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5	83	0	0	1	17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5	83	0	0	1	17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6	100	0	0	0	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6	100	0	0	0	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

施工单位：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九江市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6.2 规章制度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制度等）、质量目标责任制度、目标保证金制度、测量管理制度、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用电作业制度等。通过规范、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并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大的质量和水土流失及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有力的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坚持按章办事外，建设单位的业务素质和水土保持意识的提高更为重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是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市水利（务）局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各参建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1）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2）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为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工程建设期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根据水利部办公厅[2020]161 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2023 年 7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7 月份，对工程建设期（2018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开展了补充监测季报工作，监测单位的资质符合《水土保持监测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保[2006]第 202 号有关规定的要求，监测单位接受任务后，由具有水土保持监测上岗证的人员组成监

测组；于2023年7月开始监测工作，2023年9月结束，监测技术人员按照《监测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对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研究，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2份。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把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扰动土地及植被占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等作为重点进行监测。共设置10个监测点位，为调查监测点。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8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制定了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相关制度，督促水土保持工作落实。

（1）监理工作范围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范围为项目建设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投资，负责全面监督水土保持工作开展与实施。监理工作内容：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水土保持施工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参与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审查，并对施工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审查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

（2）质量控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部对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条件等进行了审查，对工程施工各环节实行了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重点对路基工程开挖、回填、地表恢复及水土保持工程等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和完善，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质量控制是监理工程师的重点工作内容，监理工程师主要是从“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重要质量控制点的质量进行了跟踪检查，并且着重点放在事前和事中施工质量控制上。另外，监理部先后多次在工程施工的关键阶段对施工进度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了项目按进度计划顺利实施对主体工程各施工标段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行现场监理、检查。从施工质量、地表恢复、水土保持工程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施工分包商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整改。

（3）进度控制

按照监理的规定要求,采取巡视监理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控,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之间的差别做出了具体分析。并结合主体工程施工的相关进度与实际要求,预测后续施工进度时间,并按有关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通过各监理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按计划完成了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监理任务。根据监理规划确定的进度控制实施系统,结合批准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同时现场核实进场人员、设备进场情况,看其是否与所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相一致,能否保证施工计划顺利实施。其次在施工过程中,对进度控制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与落实。

(4) 投资控制

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合同情况,使其全面履约。严格经费签证,按合同规定及时对已完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工程费用超支分析,并提出控制工程费用突破的方案和措施,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投资动态情况;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完工报告,对工程数量不超验、不漏验,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完工计价签证;保证签证的各项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签证后报建设单位拨款。

通过查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监理方案,开展了监理工作,监理成果为验收提供了数据资料。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3年3月24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印发九江市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3〕9号);抽查生产建设项目包含本项目在内。

检查情况

- 1、未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 2、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项目部高度重视,并针对文件的检查内容进行了回复。回复如下:

- 1、因项目完工比较久远,收集资料尚需要一些时间,待资料收集齐全,尽快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2、已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详见附件）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向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49 万元。（见附件）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7.结论

7.1 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主体工程区及临时生活办公区。并采取三大类防治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验收的要求，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场地内部分区域存在植被稀疏等情况，建设单位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同时，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加强养护。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立项的批复;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5)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6)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7)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 (8)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9) 绿化工程结算表;
- (10) 工程结算表;
- (11) 土方弃方证明;
-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凭证;
- (13) 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 (4) 其他相关图件。

附件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1、2018 年 7 月 2 日，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九发改投资字〔2018〕347 号）。

2、2018 年 8 月 15 日，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九发改投资字〔2018〕416 号）。

3、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正式成立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

4、2018 年 11 月，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正式成立监理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内。

5、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

6、2019 年 3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4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4 月 17 日，九江市水利局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形成了评审意见，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了《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水利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33 号）。

7、2023 年 7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7 月份，对工程建设期（2018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开展了补充监测季报工

作，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开展现场监测工作，2023 年 9 月结束，监测时长 3 个月，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2 份。

8、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濂理安置小区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发改投资字〔2018〕347号

关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 二期道路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委会：

报来《关于申请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立项的报告》(九新管字〔2018〕6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处理单(编号：1378号)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经研究，同意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项目立项。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址：八里湖蛟滩片区，北起怡美苑南围墙，南至紫桑区一号路。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全长 578.46m，红线

宽度为 36m (含桥梁一座 2 跨 25m, 与道路同宽), 规划为城市次干路, 设计车速 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弱电工程等。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估算总投资为 3046 万元, 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出资。

四、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抓紧办理相关手续。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 抓紧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我委审批, 争取尽早开工并发挥作用。

此复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 日

抄送: 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 日印发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水保字〔2019〕33号

关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 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起点（K0+000）为永宁路南延伸线一期终点怡美苑安置小区南围墙，终点南止柴桑区一号路（K0+578.46）。全线设计里程为578.46m。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2.49hm²，其中永久占地2.44hm²，临时占地0.05hm²。工程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4.39万m³，填方3.6万m³，借方3.12万m³，综合利用方3.91万m³。工程总投资为304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500

万元。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预计 2019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8%，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9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2.49hm²。

(四) 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砂、拦挡等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六)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83.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87.36 万元，植物措施费 90.21 万万元，临时措施费 17.12 万元，独立费用 69.7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9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4900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一) 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 and 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二) 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

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规定，按时向市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

（三）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市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市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四）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你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市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和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单位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发改投资字〔2018〕416号

关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 二期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委会：

报来《关于申请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九新管字〔2018〕7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市工程咨询中心《关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九工咨字〔2018〕55号）意见，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1 -

一、项目建设地址：八里湖蛟滩片区，北起怡美苑南围墙（永宁路南延伸线一期终点），上跨截流河北河，南止柴桑区一号路。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道路全长 578.46m，红线宽度为 36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绿化工程等。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为 3046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出资。

四、招标方案：具体遵照文本附件规定执行。

五、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抓紧办理相关手续。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我委审批，争取尽早开工并发挥作用。

此复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5 日印发

- 2 -

附件 5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植物措施

附件 6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丁志明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智

调查时间： 2023.2.15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思梦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智

调查时间： 2023.2.15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3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文军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智

调查时间： 2023.2.15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郑楠宏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 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 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智

调查时间： 2023.2.15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李建国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智

调查时间: 2023.2.15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林志杨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 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 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智

调查时间: 2023.2.16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江松兰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智

调查时间： 2023-2-16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李美玲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智

调查时间： 2023.2.16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林之林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智

调查时间： 2023.2.16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吴志友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智

调查时间: 2023.2.16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林立琴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 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 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智

调查时间: 2023.2.17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杨俊蓉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智

调查时间： 2023.2.17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附件 7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九江市八里湖 新区永宁路南 延伸线二期道 路工程	部位	三通一 平	验收日 期	年 月 日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7.88 万 m³, 其中挖方 4.39 万 m³ (表土剥离 0.43 万 m³), 填方 3.63 万 m³ (表土回填 0.43 万 m³), 借方 3.02 万 m³, 余方 3.78 万 m³。 余方 0.15 万 m³ 运至九江祥元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制砖原料使用, 余方 3.63 万 m³ 运至联发碧桂园浔阳府项目作为基础回填土使用。				
验收人			施工负 责人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 自验合格 (盖章)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盖章)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盖章)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盖章)				
汇总意见	合格				

附件 8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编号:YNLNYSXEQSTBC-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

单位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九江市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九江市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设计），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3 年 8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防治区中的植被建设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防治区包括：道路绿化 4395m²，路基绿化 3572m²，河道边坡绿化恢复 108m²。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九江市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验收时工程面貌：植被建设工程已完工，植物措施保存完好，成活率高，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植被建设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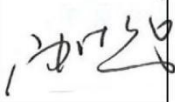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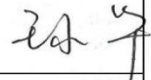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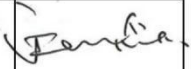
无

四、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包括对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建档以及是否同意交工等，均应有明确结论。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

五、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九江市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	负责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编号:YNLNYSXEQTBC-0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

单位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点片状植被

单元工程: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²; 大于 1hm²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九江市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点片状植被施工时间是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工期 6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道路绿化 4395m²，路基绿化 3572m²，河道边坡绿化恢复 108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园林式绿化

施工经过：清理场地→回填种植土平整堆坡→放线、挖穴→换土→运苗、运种植材料→苗木验收→种植→保养、护理。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1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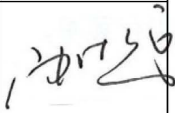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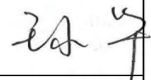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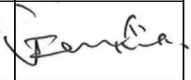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九江市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	负责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编号：YNLNYSXEQSTBC-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验收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九江市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设计），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3 年 8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绿化区域中的土地整治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绿化覆土；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回填土方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九江市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工程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实际完成表土回填 0.43 万 m³，与合同一致。验收时工程面貌：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土地整治工程含于植被建设工程合同中，已执行完毕。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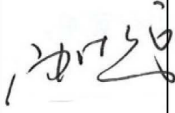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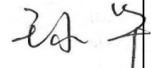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土地整治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九江市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	负责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编号:YNLNYSXEQSTBC-0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鉴证

项目名称: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

单位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土地整治

单元工程: 每 $0.1 \sim 1\text{h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2 的可单位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2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九江市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场地整治施工时间是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工期 4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表土回填 0.43 万 m³。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场地整治

施工经过：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场地清理→场地平整→覆土整治→细部处理→验收。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六、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1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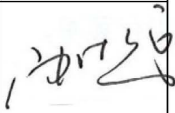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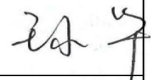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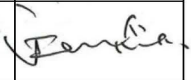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九江市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	负责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编号:YNLNYSXEQSTBC-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九江市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设计），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3 年 8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区排水管网及排水沟，修建完善的雨水排放、检修和收集系统。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设计标准采用雨水设计标准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主要建设雨水管 880m。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九江市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工程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实际完成雨水管 880m，防洪排导工程已完工，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三、合同执行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含于主体工程合同中,计算采取工程测量核验记录表等方式,采取按进度和完成工程量来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无。

(三)外观评价

外观整齐,与周围基本协调,外观质量得分率为三级 70%。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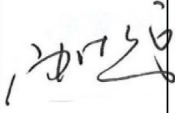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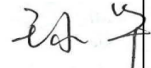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防洪排导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九江市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	负责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编号:YNLNYSXEQSTBC-0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单元工程: 排水按段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砂按容积分, 每 10~30m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九江市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雨水管网施工时间是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工期 4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雨水管 880m。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雨水管布设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测量放线→管道预制→管沟开挖→标高测量→基础处理→管道安装。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七、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18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8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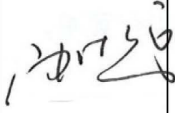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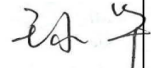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九江市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	负责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附件9 绿化工程结算表

工 程 结 算 书

施 工 单 位：_____

工 程 名 称：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绿化工程

结 构 类 型：_____

建 筑 面 积：_____（平米）

工 程 总 价：852303.61（元）

编 制 时 间：_____

工 程 编 号：_____

审 核 人：_____ 编 制 人：_____

植物措施汇总表

项目名称：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区				
	香樟	株	159	722.54	114883.86
	银杏	株	77	997.67	76820.59
	香泡	株	90	730.38	65734.2
	桂花	株	87	626.83	54534.21
	红花紫薇	株	114	631.37	71976.18
	红叶石楠球	株	89	847.37	75415.93
	无刺构骨球	株	82	1065.23	87348.86
	铁树头	株	51	956.34	48773.34
	杜鹃	株	84	784.53	65900.52
	金边黄杨	株	570	5.51	3140.7
	红叶石楠	株	462	4.87	2249.94
	红花檵木	株	468	4.36	2040.48
	草皮				
	台湾青	m2	6371	28.8	183484.8
总计					852303.61

附件 10 工程结算表

工 程 结 算 书

施 工 单 位: _____

工 程 名 称: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排水工程

结 构 类 型: _____

建 筑 面 积: _____ (平米)

工 程 总 价: 4013275.69 (元)

编 制 时 间: _____

工 程 编 号: _____

审 核 人: _____ 编 制 人: _____

工程措施汇总表

项目名称：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区				
1	雨水管网				
-1	雨水管	m	880	4501.25	3961100
-2	雨水井	座	33	213.43	7043.19
-3	雨水口	口	66	200	13200
2	表土回填	m ³	4300	5.06	21758
3	土地整治	m ²	8075	1.26	10174.5
总计					4013275.69

附件 11 土方弃方证明

证明

我公司承建的联发-碧桂园-浔阳府项目工地，需要基础回填渣土，现有八里湖南组团的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项目工地的建筑渣土运输到我工地，用于基础回填等，运输路线：永宁路---八里湖大道---环湖北路---体育北路---财富大道，运输距离 8.5 公里

特此证明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发碧桂园-浔阳府项目部

2019/2/20

接收证明

九江祥元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承建的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的桩基废渣 72 车×21 方/车，共计 1500 方。经过我单位处理后制成砖块。

特此声明

九江祥元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0 日



附件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1 付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556031945J 收款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604000020 校验码: ce23f0 开票日期: 2021年1月28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24,900.00	¥24,900.00	电子税票号码: 33604821010001100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肆仟玖佰元整						(小写) ¥24,90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综合税费 szj

回单	
DN17154740 回单类型：代理结算 凭证号码：	业务名称：缴税业务 借贷标志：借方 主账号：
364006100018150379632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九江新晨支行 364800012180100100002899 待报解预算收入-财税库行税款 交通银行九江分行 金额：24,900.00	转账方式：非转账类交易 存通款 九江新晨支行 会计业务章 7EA01C08 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万肆仟玖佰圆整
备注：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 4 9 0 0 . 0 利息：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 4 9 0 0 . 0	
打印次数：1次 记账日期：20210128 会计流水号：EDD0000008716921 记账机构：01364102999 经办柜员：EAA0000 记账柜员：EDD0000	打印机构：01364102999 打印柜员：EAA0000 复核柜员：授权柜员： 总张数：8 当前第 7 张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水保字〔2023〕9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根据《九江市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九水函〔2023〕2号），要求建设单位对其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并书面反馈。我局结合“全国水土保

持信息系统”信息录入等情况对自查反馈情况进行了梳理、分析，针对发现问题提出了检查意见。现将书面检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按时完成整改。

联系人：苟 辉 18907920061

王心铭 17770243905 jjssstbc@126.com

附件：

1. S214 马都线彭泽南阳至东风段公路改建项目水土保持
书面检查意见表

2. 甘棠北路道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3.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
温泉项目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4.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
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5. 南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6.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中心城
区分散区域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7. 瑞昌市横立山风电送出工程送出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
查意见表

8. 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八里湖新区小学）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9. 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

82. 新建快速路系统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83. 万泰城·御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84.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85.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86.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87. 世界银行贷款江西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及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修水县子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88.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新建输变电工区管理、电力技术研究所用房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89.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90. 九江八里湖爱乐度假酒店一期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91. 九湖路（新港桃花至徐家老屋）公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92. 八里湖新区第二小学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93.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蔡岭-都昌支线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面检查意见表

106.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湖口-金砂湾-彭泽支线工程(湖口-金砂湾段)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抄送：省水利厅。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

书面检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城发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	九江市水利局
检查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
自查情况	一、自查发现的问题： 1. 未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仍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二、信息系统录入检查情况： 1. 未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三、前期整改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下发《九江市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第一批）》（九水水保字〔2022〕25 号），存在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问题，要求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并向我局书面报告水土保持措施整改情况。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整改报告材料。 2.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下发《关于对有关生产建设单位未依法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情况通报》（九水函〔2022〕26 号），要求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验收材料。 3.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2〕157 号）中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列入问题第一

	条规定，2022 年 11 月向建设单位下发《告知书》，拟将建设单位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及相关材料。我局已于 2022 年第四季度上报省水利厅将你单位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检查意见	1. 你单位应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整改，并向我局反馈。 2.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现责令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你单位必须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书面报告九江市水利局。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未上报整改完成情况，我局将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将你单位列入水土保持“黑名单”，同时依法立案查处。

关于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说明

九江市水利局：

2023 年 3 月，贵局下发的《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对其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并书面反馈，贵局结合“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信息录入等情况对自查反馈情况进行了梳理、分析，针对发现问题提出检查意见；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单位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针对贵局意见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 1、因项目完工比较久远，收集资料尚需要一些时间，待资料收集齐全，尽快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 2、已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日

